证券代码: 300370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0年4月1日,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控科技"或"公 司") 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副董事长李春 福先生主持。其中,现场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号院6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 体时间为: 2020年4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人,合计持有股份179.483.171股,占公 司股份总股的18.751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代理人6人, 代表11名股东,合计持有股份177.253.6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5190%:参加 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合计持有股份2,229,4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2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现场会议。会议的召集、 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 成本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9,388,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0%; 反对9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0%;弃权0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84,5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093%;反对 9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 同意179,388,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0%; 反对9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0%;弃权0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84,5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093%; 反对 9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0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含下属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议案(三)时,关联股东俞凌因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 关联担保而回避表决本议案,回避表决股数为 166,911,026 股,因关联股东董爱 民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2,572,145 股。

表决结果: 同意12,477,0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36%; 反对9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64%;弃权0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84,5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093%;反对 9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康爱军、高杨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安控科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

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控科技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 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